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429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63017625
报告名称: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429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签字人员:	梁梁(110101480234), 李自洪(11010148054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事务
台用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特
章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4296号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控股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7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0060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华联控股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联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联控股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

对华联控股公司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华联控股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自洪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 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 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64.34	-	164.34	-	提供劳务服务	经营性往来
	杭州星光大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841.75	-	841.75	-	提供劳务服务	经营性往来
	杭州华联千岛湖创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50.71	-	50.71	-	提供劳务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淳安千岛湖进贤湾游船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83.97	-	183.97	-	提供租赁业务	经营性往来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会计科目	-	381.10	-	381.10	-	承租业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莞惠隆塑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59.00	-	-	50.00	1,509.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总计	-	-	-	1,559.00	1,621.87	-	1,671.87	1,509.0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接受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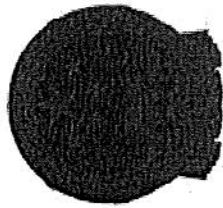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依法向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破产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证书仅用于业务年检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复印件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六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